

合同编号: SXSSJJ-2025-006

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绍兴市数据局 2025 年度 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绍兴市数据局

乙 方: 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绍兴市数据局 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为 SXKY-2025-019）的政府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范围根据《绍兴市数据局 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XY-2025-019）》、乙方《绍兴市数据局 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附件确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2 指派专人组织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办理本合同中约定的事宜。

2.3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2.4 对乙方在监理项目服务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2.5 2025 年度信息系统建设、升级改造及运维等所有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已政府采购意向公示、2026 年度监理服务项目未中标前)通过终验并提交监理服务成果报告及与本合同约定监理有关材料后即通过验收;或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甲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6 因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当行为引起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甲方应及时进行记录,并报送当地网信部门及有关部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书明确的监理工作小组成员,在本合同生效的一周内,指派符合招投标文件的驻场监理工程师赴项目现场开展监理工作。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指派的监理人员相对稳定,若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或驻场监理工程师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乙方擅自更换或指派不符合招投文件的驻场监理工程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和拒付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乙方提供监理服务中,如甲方发现监理人员未能很好的履行监理职责,甲方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当无条件地更换,并不得拒绝或拖延,否则,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和拒付合同款项,并由监理单位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3.2 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做到保守机密,安全可靠,并不得泄露和披露或用于项目以外的目的。否则,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义务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3.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应当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履约期内,协助甲方实现监理项目合同预定的目标,完成监理项目合同专用条款、附加协议条款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3.4 在出具监理项目的监理周报或月报基础上每年至少二次进行全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进度、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的监理总结及培训。

3.5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6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或应履行的监理义务不作为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建设单位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3.7 乙方对承建单位或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六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承担对建设单位的赔偿责任。

3.8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所需文档。

3.9 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若乙方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或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1 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端进行恶意攻击，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非法侵入其他网络和服务端系统，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其他正常工作的行为，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或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12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

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其设施列明清单并移交给甲方,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项目进度安排

乙方应按监理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甲方需求安排及时提供相应监理服务。

第五条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目总额为 325000 元,大写:即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5.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如下:

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牵头单位)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比例的 50%,即 162500 元,大写: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付款:在确认 2025 年度及在合同存续期间交付的监理项目通过终验并提交监理服务成果材料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牵头单位)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130000 元,大写:拾叁万元整。

第三期付款:在确认 2025 年度及在合同存续期间交付的监理项目运维服务期结束并提交监理服务成果材料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牵头单位)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 32500 元,大写: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联合体成员应当收取的款项由牵头单位直接支付。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农行绍兴广场支行

开 户 名: 绍兴市数据局

账 号: 195450100400093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00MB1573660P

乙方(牵头单位)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开 户 名: 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202051319800004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660759412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甲方要求, 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客观上不能返工的,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拒付合同款项, 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返还。

6.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的, 在付款截止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合同规定阶段性应付金额的 5%。

第七条 项目服务要求和修改

7.1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要求详见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更改，须经甲方签字确认。

7.2 由于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范围及要求已经得到乙方认可，乙方应全面监理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建设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并完成规定的相关任务。如果发生监理服务错误或者因监理工作不作为导致被监理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监理单位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数据、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

7.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7.3.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3 除甲方授权外，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将所共享的项目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资产和成果用于甲方以外用户，基于本协议项目成果基础之上形成的后续研发成果，须优先应用于甲方的项目。

7.4 产权担保

7.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

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八条 售后和培训

8.1 乙方应对监理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提供技术方面的咨询，包括各个阶段技术方案设计、疑难问题解决、实施过程的技术审核、验收质量把关等以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8.2 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并保证在监理项目的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以内协助承建单位解决问题。

8.3 在出具监理项目的监理周报或月报基础上每年至少二次进行全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进度、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的监理总结及培训。培训形式、培训次数和培训人数均应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验丰富的监理工程师。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

第十条 项目验收

监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监理即通过验收。监理服务成果如下：

10. 乙方向甲方移交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甲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10.2 甲方出具监理项目的终验报告或向乙方出具监理验收通过文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遇有如地震、火灾、洪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各自取得的财产互相返还，也可另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但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3.1 合同正文；

13.2 甲方《绍兴市数据局 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13.3 乙方《绍兴市数据局 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13.4 中标通知书；

13.5 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13.6 保密协议（公司）；

13.7 保密承诺书（项目工作小组成员）；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绍兴市洋江西路 589 号

联系电话：0575-85085580

乙方（盖章）：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西文街蓝立方 9 楼南侧

联系电话：0571-83503067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4F-2 单元

联系电话：0512-62620800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1	张庆亚	男	35	本科	工商管理	信息系统监理师、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2) 系统分析师证书、3) 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
2	张卓	男	45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刘乃昌	男	51	专科	会计电算化	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评测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驻场监理工程师
4	张创创	男	31	本科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	驻场监理工程师
5	吴文哲	男	40	本科	软件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魏海梁	男	27	专科	医学检验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黄波	男	39	本科	计算机及应用	信息系统监理师、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刘磊	男	43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杜杰	男	37	专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张亚宁	男	33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黄永生	男	49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王惠锋	男	34	本科	通信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通信工程师证书（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陈飞强	男	41	专科	模具设计与制造	信息系统监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现场监理工程师
14	徐帅倚	男	29	本科	信息与计算科学	信息系统监理师	现场监理工程师
15	季永强	男	42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审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	协助审计监理工程师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绍兴市数据局

乙方：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乙方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取得甲方绍兴市数据局 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服务工作，为明确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可能知悉、掌握甲方保密信息、涉密文件保密义务相关事宜，防止保密信息、涉密文件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密法》、《浙江省技术保密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涉密文件包括：技术信息、业务数据、专有技术、经营信息、项目涉及的隐私和甲方涉密或未公布的相关政策文件等。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涉密文件承担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信息、涉密文件可以以技术参数、电子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保密人员

乙方同意在项目承建过程中，采取严格控制与管理措施，承诺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及后续维保过程中接触保密信息、涉密文件等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其因提供服务过程或技术关系等而知悉甲方保密信息、涉密文件、敏感数据严格保守，保证不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未经甲方授权或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等，擅自披露、使用、协助第三方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及项目涉及的隐私。

3、服务关系结束后（包括提前解除），乙方将与甲方保密信息、涉密文件有关的技术资料、设施设备等全部文件或材料交付甲方，保密人员保证不泄露保密信息。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违反有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五、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绍兴市数据局

地址：绍兴市洋江西路 589 号

乙方（盖章）：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西文街蓝立方 9 楼南侧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4F-2 单元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